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魏于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完成换届选举，共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郑亚光先生、魏于全先生、彭永臣先生，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及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魏于全，男，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国科学院院士，1986 年至 1991 年担任华西医科大学（现四川大学华西医学中心）助教与讲师，1991 年至 1996 年于日本京都大学医学院攻读博士学位，1996 年至 2006 年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生物治疗科与研究室主任教授，1997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肿瘤生物治疗研究室博士生导师，2005 年至 2017 年担任四川大学副校长，2005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6 年至今担任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临床肿瘤中心主任，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担任成都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创药业独立董事，2021 年至今担任成都智汇天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川宇健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威斯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威斯

克生物医药（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成都金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成都茵目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深圳天赋生物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威斯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独立董事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任职委员。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股东大会
魏于全	4	4	-	-	-	1

在上述会议中，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对所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在必要时对公司进行问询，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腾讯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小股东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回应中小股东关切的问题。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收代付政府补助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我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有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同行业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认为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期间的审计机构，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未进行现金分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所做承诺，及时更新承诺履行进展，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我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保持内控体系良好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在内控体系设计和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我也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完善，未来期间，公司应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

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各产品管线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暂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于全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于全' (Wei Yiq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魏于全